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1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嫘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44	1225	1226	/	-
	实测浓度（mg/m^3）	140	140	142	141	-
	排放浓度（mg/m^3）	136	137	138	137	150
	排放速率（kg/h）	0.17	0.17	0.17	0.17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 月 24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29	2296	2293
		烟气温度（℃）	171.6	172.5	171.5
		大气压（kPa）	96.35	96.35	96.35
		含湿量（%）	8.5	8.5	8.5
		平均流速（m/s）	9.15	9.02	9.01
		含氧量（%）	3.0	3.0	3.0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1.24； 日期：2022.1.24； 日期：2022.1.24

上半年.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2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4日对该公司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并于2022年02月14日至02月21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硫酸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3-3。

表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31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2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烟气黑度	第5篇 第3章 第3（2）节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ZHJC-W734 HC10测烟望远镜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总铬、六价铬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硫酸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5-5，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2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色度（倍）	4	50
悬浮物	1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20
动植物油	0.24	10
总磷	0.3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5.0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2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D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应用试验场	
总铬	0.119	0.123	1.5
六价铬	0.104	0.103	0.5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项目 \ 点位	02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238	0.275	0.256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5	0.43	0.48	0.42	2.0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2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标干流量（m^3/h）	1853	1837	1845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3/h）	1853	1837	1845	-
	排放浓度（mg/m^3）	9.52	9.42	5.99	60
	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73	0.0110	3.4
甲醛	标干流量（m^3/h）	1853	1837	1845	-
	排放浓度（mg/m^3）	0.19	0.12	0.27	5
	排放速率（kg/h）	3.52×10^{-4}	2.20×10^{-4}	4.98×10^{-4}	0.2
氨	标干流量（m^3/h）	1853	1837	1845	-
	排放浓度（mg/m^3）	2.59	2.42	2.77	-
	排放量（kg/h）	4.80×10^{-3}	4.45×10^{-3}	5.11×10^{-3}	4.9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2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219	1209	1213	/	-
	实测浓度*（mg/m^3）	<20（9.09）	<20（7.04）	<20（9.09）	<20（8.41）	-
	排放浓度*（mg/m^3）	<20（8.37）	<20（6.52）	<20（8.37）	<20（7.76）	20
	排放速率（kg/h）	0.0111	8.51×10^{-3}	0.0110	0.0102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219	1209	1213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19	1209	1213	/	-
	排放浓度（mg/m^3）	149	151	151	150	-
	排放浓度（mg/m^3）	137	140	139	139	150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8	0.18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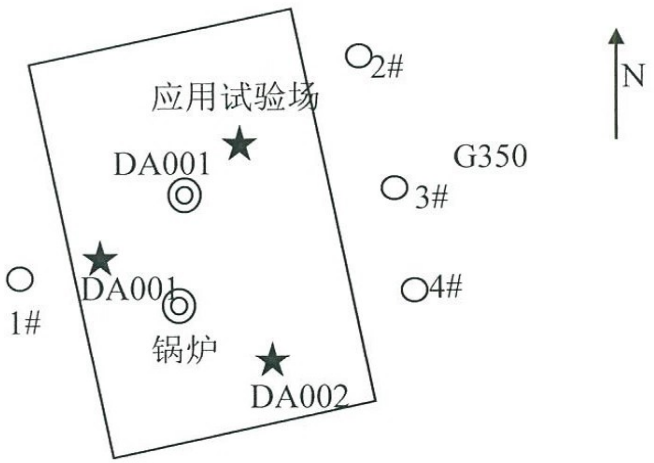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2 月 14 日	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DA001)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128	2113	2120

02 月 14 日	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DA001)	烟气温度（℃）	16.8	17.2	17.0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含湿量（%）	2.8	2.8	2.8
		平均流速（m/s）	8.36	8.30	8.33
02 月 14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39	2321	2329
		烟气温度（℃）	192.8	193.2	193.0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含湿量（%）	6.5	6.5	6.5
		平均流速（m/s）	9.19	9.12	9.15
		含氧量（%）	2.0	2.1	2.0

监测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赵光芳；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2.24； 日期：2022.2.24； 日期：2022.2.24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3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滆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3 月 04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60	1240	1230	/	-
	实测浓度（mg/m^3）	144	146	143	144	-
	排放浓度（mg/m^3）	139	141	138	139	150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8	0.18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04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85	2347	2326
		烟气温度（℃）	188.3	188.3	188.3
		大气压（kPa）	96.49	96.49	96.49
		含湿量（%）	6.2	6.2	6.2
		平均流速（m/s）	9.37	9.22	9.14
		含氧量（%）	2.8	2.9	2.8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杨玲；审核：赵光荣；签发：韦国科

日期：2022.3.7；日期：2022.3.7；日期：2022.3.7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5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濛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4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1272	1294	1319	/	-
	实测浓度（mg/m³）	145	145	133	141	-
	排放浓度（mg/m³）	136	135	134	135	150
	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18	0.18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06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21	2415	2479
		烟气温度（℃）	173.1	183.0	186.4
		大气压（kPa）	96.99	96.99	96.99
		含湿量（%）	6.5	6.5	6.5
		平均流速（m/s）	9.12	9.49	9.74
		含氧量（%）	2.3	2.2	3.7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审核：杨玲；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4.7；日期：2022.4.7；日期：2022.4.7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6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嫘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5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1235	1215	1200	/	-
	实测浓度（mg/m³）	146	145	144	145	-
	排放浓度（mg/m³）	136	138	136	137	150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7	0.18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月 06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72	2334	2306
		烟气温度（℃）	192.5	192.5	192.5
		大气压（kPa）	95.46	95.46	95.46
		含湿量（%）	5.8	5.8	5.8
		平均流速（m/s）	9.32	9.17	9.06
		含氧量（%）	2.2	2.6	2.5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5.6； 日期：2022.5.6； 日期：2022.5.6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7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嫘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2日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并于2022年06月23日至06月28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3-2。

表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生化培箱 ZHJC-W808 MP516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表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2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6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20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6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197	1207	1218	/	-
	实测浓度（mg/m^3）	95	97	100	97	-
	排放浓度（mg/m^3）	92	94	97	94	150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2	0.12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 月 22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298	2326	2354
		烟气温度（℃）	176.8	178.5	179.9
		大气压（kPa）	94.70	94.70	94.70
		含湿量（%）	8.2	8.2	8.2
		平均流速（m/s）	9.03	9.14	9.25
		含氧量（%）	3.0	3.0	3.0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7.1； 日期：2022.7.1； 日期：2022.7.1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8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7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53	1233	1231	/	-
	实测浓度（mg/m^3）	153	152	155	153	-
	排放浓度（mg/m^3）	140	138	141	140	150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9	0.19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01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36	2298	2296
		烟气温度（℃）	174.2	174.2	174.2
		大气压（kPa）	95.21	95.21	95.21
		含湿量（%）	6.5	6.5	6.5
		平均流速（m/s）	9.18	9.03	9.02
		含氧量（%）	1.8	1.8	1.8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黄海田；审核：[illegible]；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2.7.1；日期：2022.7.1；日期：2022.7.1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4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13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4/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7 月 01 日 粉体车间除尘器排放口（DA002）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4439	4440	4439	/	-
	排放浓度*（mg/m^3）	<20（3.24）	<20（5.56）	<20（2.78）	<20（3.8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44	0.0247	0.0123	0.0171	3.5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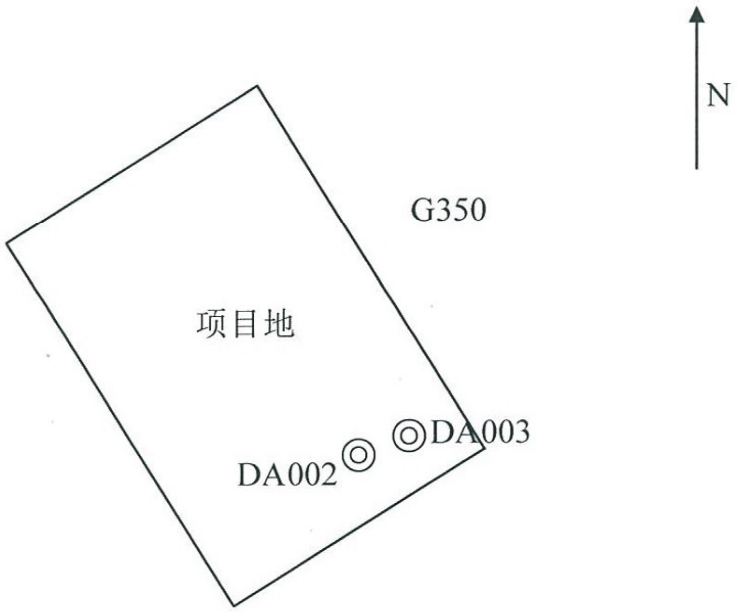
项目	点位	07 月 04 日				标准限值
		粉体车间除尘器排放口（DA003）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853	2960	2814	/	-
	排放浓度*（mg/m^3）	<20（4.76）	<20（6.63）	<20（7.53）	<20（6.31）	120
	排放速率（kg/h）	0.0136	0.0196	0.0212	0.0181	3.5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3。“-”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01 日	粉体车间除尘器排放口（DA002）	截面积（m^2）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流量（m^3/h）	5268	5268	5268
		烟气温度（℃）	24.2	24.2	24.2
		大气压（kPa）	95.21	95.21	95.21
		含湿量（%）	2.5	2.5	2.5
		平均流速（m/s）	15.21	15.21	15.21
07 月 04 日	粉体车间除尘器排放口（DA003）	截面积（m^2）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流量（m^3/h）	3591	3744	3623
		烟气温度（℃）	38.3	39.7	45.3
		大气压（kPa）	94.48	94.48	94.48
		含湿量（%）	2.9	2.9	2.9
		平均流速（m/s）	10.37	10.81	10.46

监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制：黄海涵；审核：赵志龙；签发：龚飞跃

日期：2022.7.13；日期：2022.7.13；日期：2022.7.13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09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地下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土壤、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2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地下水监测项目：色度、嗅、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钠、铬（六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土壤监测项目：六价铬、铜、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氰化物。

噪声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11903-1989	/	/
嗅	第 3 篇 第 1 章 第 3（1）节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ZHJC-W008 WGZ-200 浊度计	0.3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372 SX-620 笔式 pH 计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25.0mL 酸式滴定管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ZHJC-W425 ICAP7200	0.03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表 3-3 土壤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ZHJC-W1446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ZHJC-W1446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ZHJC-W424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μ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kg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5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地下水：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土壤：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和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监测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监测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3，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5-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8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1#地下水井	
经纬度（°）	E104.285100 N31.143100	-
色度（度）	<5	≤15
嗅	无任何气味	无
浊度（NTU）	0.3L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值（无量纲）	7.1	6.5≤pH≤8.5
总硬度（mg/L）	334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48	≤1000

硫酸盐（mg/L）	69.2	≤250
氯化物（mg/L）	24.4	≤250
硫化物（mg/L）	0.003L	≤0.02
钠（mg/L）	5.60	≤200
铬（六价）（mg/L）	0.004L	≤0.05

备注：“L”表示所检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8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74	1208	1218	/	-
	实测浓度（mg/m^3）	130	135	132	132	-
	排放浓度（mg/m^3）	127	131	128	129	150
	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6	0.16	-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15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446	2331	2349
		烟气温度（℃）	175.9	178.2	177.8
		大气压（kPa）	94.89	94.89	94.89
		含湿量（%）	8.6	8.6	8.6
		平均流速（m/s）	9.61	9.16	9.23
		含氧量（%）	3.0	3.0	3.0

表 5-4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项目 \ 点位	08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1#液体车间旁	2#污水站旁	3#危化品库旁	4#对照点，厂界东侧外	
经纬度（°）	E104.284738 N31.141220	E104.284626 N31.141326	E104.286024 N31.139121	E104.285121 N31.142811	-
采样深度（cm）	0-20	0-20	0-20	0-20	-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铜	23	22	46	42	180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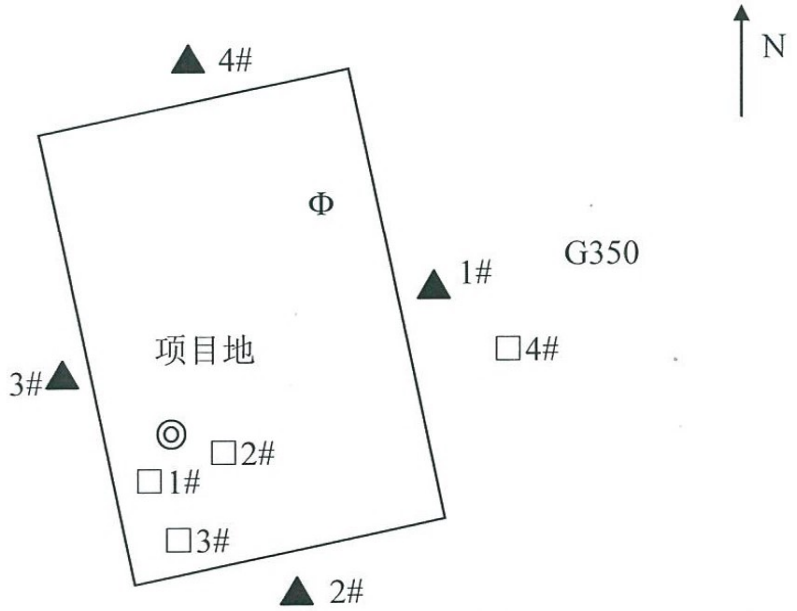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5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15 日	昼间	52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15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15 日	昼间	56	
		夜间	5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15 日	昼间	56	
		夜间	44	

监测点示意图：



Φ 地下水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土壤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赵先英； 审核：杨玲； 签发：

日期：2022.9.15； 日期：2022.9.15； 日期：2022.9.15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10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濛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098	978	973	/	-
	实测浓度（mg/m^3）	125	131	132	129	-
	排放浓度（mg/m^3）	116	118	118	117	150
	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3	0.13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 月 20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1881	1807	1827
		烟气温度（℃）	143.4	176.0	183.4
		大气压（kPa）	96.04	96.04	96.04
		含湿量（%）	6.1	6.1	6.1
		平均流速（m/s）	7.39	7.10	7.18
		含氧量（%）	2.2	1.6	1.5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黄海西；审核：樊薄；签发：冯国科

日期：2022.9.26；日期：2022.9.26；日期：2022.9.26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12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濛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总铬、六价铬。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10 月 17 日 D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总铬	1.20	1.5
六价铬	0.341	0.5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 月 17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662	1639	1506	/	-
	排放浓度（mg/m^3）	160	166	172	166	-
	排放浓度（mg/m^3）	139	144	150	144	150
	排放速率（kg/h）	0.26	0.27	0.26	0.26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 月 17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3003	2978	2744
		烟气温度（℃）	168.1	170.3	171.8
		大气压（kPa）	97.16	97.16	97.16
		含湿量（%）	6.8	6.8	6.8
		平均流速（m/s）	11.80	11.70	10.78
		含氧量（%）	0.9	0.9	0.9

监测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赵飞龙；审核：黄晓雨；签发：高国科

日期：2022.10.31；日期：2022.10.31；日期：2022-10-31

CMA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14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1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297	1266	1243	/	-
	排放浓度（mg/m^3）	144	148	157	150	-
	排放浓度（mg/m^3）	139	144	152	145	150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20	0.19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月 14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2357	2308	2270
		烟气温度（℃）	169.2	170.6	171.4
		大气压（kPa）	96.87	96.87	96.87
		含湿量（%）	6.8	6.8	6.8
		平均流速（m/s）	9.26	9.07	8.92
		含氧量（%）	2.9	3.0	2.9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赵艺芝；审核：黄清和；签发：为国利

日期：2022.11.14；日期：2022.11.14；日期：2022.11.14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47Y015 号

项目名称：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月监测

委托单位：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漾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5-2。

表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2月05日				标准限值
		锅炉排气筒FQ川F1007 排气筒高度8m，测孔距地面高度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1862	1760	1764	/	-
	排放浓度（mg/m³）	139	141	134	138	-
	排放浓度（mg/m³）	133	136	130	133	150
	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4	0.25	-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05 日	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m^3/h）	3487	3309	3327
		烟气温度（℃）	185.5	187.2	188.6
		大气压（kPa）	97.34	97.34	97.34
		含湿量（%）	6.7	6.7	6.7
		平均流速（m/s）	13.70	13.00	13.07
		含氧量（%）	2.7	2.9	3.0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耿光芒；审核：黄海山；签发：贾国林

日期：2022.12.8；日期：2022.12.8；日期：2022.12.8